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3 期 (总第 365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3期(总第365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365期)

2022年4月28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7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3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3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42

【市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48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5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切实担负起“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大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四条 市政府的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五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市长出差出访、脱产学习、请假休假等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及工作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九条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接受监督，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十条 坚持科学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协商民主有关要求，加强与政协民主协商，完善政府协商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第十一条 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二条 坚持求真务实。弘扬真抓实干、马上就办作风，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钉

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务求实效，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三条 坚持廉洁高效。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实施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的制度。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确定，或由副市长、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报市长确定。

第十五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决定，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

（二）通报情况，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由市长决定临时召开。视情可

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以及市各直属单位、部省属和双重管理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需向市委请示、报告，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讨论通过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重要协议；

（六）听取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七）讨论决定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由市长决定临时召开。根

据讨论事项可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按程序审核，经市长签发后印发执行。

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主办部门（单位）应当按程序进行申报，并在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议题申报表及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通报和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市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由市长决定临时召开。

第十八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主持召开或者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研究、协调、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市政府专题会议若有决策事项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由参加或受委托召开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审核，报主持或委托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凡涉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审计事项、重大项目等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报市长审定。

第十九条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根据需要也可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报市长批准。副市长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不得要求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

第二十条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上述会议，须向市长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参会人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为本部门（单位）的一致意见。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风会纪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召开会议要注重实效，厉行节约。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五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守行文规则。各地、各部门（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公文一律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扎口办理，不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请示性公文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

关，不得多头报文、越级报文，行文前要认真沟通，行文时一事一请、不得一文多请；报告性公文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或带有请示性质的建议事项。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不符合报文规范的，作退文处理。

第二十三条 规范办文流程。党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各委办厅局等单位发来的文件和明传电报，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分工、部门（单位）职责和公文内容，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阅批后，按自上而下的方式呈阅；报市政府的请示和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阅批后，按自下而上的方式呈阅。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来文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原则上第一时间呈报市长。

第二十四条 严格签发程序。市政府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经秘书长审核，由市长签署。市政府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和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由市长签发。报省的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须经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分

管副市长审核，由市长签发；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由有关副秘书长报经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长同意后，由秘书长签发。

第二十五条 控制发文数量。除涉及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意见和有关奖惩、任免、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外，原则上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可发可不发的公文一律不发，内容相近的公文合并印发。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各部门（单位）不得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发布指示性公文，也不得要求报文。坚决压缩文件篇幅，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操作性。

第二十六条 加强合法性审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审签前须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印发。各部门（单位）拟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一并提交本部门（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征求意见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提高办理时效。对市政府批办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属职

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单位）意见；需要主办部门（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单位）要抓紧会商，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当先说明情况，报告结果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特急、紧急公文，以市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第二十八条 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不在部门（单位）或县（市、区）、市直属园区兼职的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单位）或县（市、区）、市直属园区举办的各类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会同市外办、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市政府组成人员因公出访实行计划管理。市长出访，经市委书记同意，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副市长出访，经市长同意后报市委书记批准，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访，逐级报有关市领导同意后，按程序

审批。

第七章 督促检查

第三十条 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努力做到真督查、能督会查、深督严查，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第三十一条 突出抓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常态化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深入开展针对特定领域以及基层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专项督查，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督查、交办、反馈、回访”的督查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督查与考核相结合，不断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完善市政府电子督查督办系统和12345在线平台留言办理系统。在市政府办公室内树立“全员抓督查”理念，更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督查，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严格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严格规范督查程序和方法，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

并举。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未经市政府指定不得开展政府督查。

第八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本领，增强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全面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严守廉洁从政规定，恪守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家庭家风建设，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

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出差出访、脱产学习、请假休假要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备制度。市长离开南通由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向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办公室请示和报备。副市长、秘书长以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南通应事先报经市长同意。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涉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事先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持轻车简从，不扰民。要突出调研针对性，真正沉下去，密切联系群众。要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輿

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直属单位、部省属和双重管理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通市人民政府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通政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通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促进行政决策机制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是市政府重要议事决策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研究决定政府工作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坚持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研究决定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符合本市实际。按照充分准备、有序组织、保证质量的原则，力求做到规范、务实和高效。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专职副主任，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

志，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议题涉及的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根据需要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可邀请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市民代表列席。

第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举行。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由市长决定临时召开。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包括：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需向市委请示、报告，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主要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其重大调整，财政预算安排及其重大调整以及重大财政资金安

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城乡总体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及其调整，城乡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其重大调整，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举办的重大活动方案，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对政府系统单位、行政领导的奖惩事项；其他重大事项。

（五）讨论通过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措施，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重要协议。

（六）听取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七）讨论决定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不审议以下事项：

（一）依法、依职权应当由各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园区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依照职责分工属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定处理的事项，或市长、分管副市长可以直接审批的事项。

（三）已明确授权由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协调决定的事项。

（四）意见分歧较大、未经充分协调和论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

的事项。

(五) 未经市长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六) 其他不属于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范围的事项。

第四章 议题申报

第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实行议题申报制度，须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 申报。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制定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议题成熟后，主办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处室。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提交。

(二) 审核。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对部门（单位）申报议题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字确认。

(三) 汇总。由市政府督查室对各条线议题进行筛选、排出备选议题，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初审后报市长确定。

(四) 审签。由市政府督查室排出常务会议议题，呈市长审签。

未按程序报批的，原则上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第九条 除法规规章由市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外，其他各类议题在上报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主办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 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主办部门（单位）应当邀请有关领域专家或者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二) 对可能涉及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办部门（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三)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公众意见的重大决策事项，主办部门（单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公开征集群众建议，或者以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四)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园区管委会意见。

(五) 主办部门（单位）应当依据公众建议、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各有关方面建议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等完善重大决策方案，并在起草议题说明时对征求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未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六) 需向上级机关请示的重要议题，应当提前向上级机关汇报衔接，上级机关

有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

第十条 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主办部门（单位）应当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请讨论的正式文本。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提请讨论事项的必要性 and 该事项的形成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和合理性、可行性；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解读以及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征求意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专家论证情况等。议题说明要表述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字。

（三）议题有关附件，主要有：合法性审查意见和专家论证报告，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园区管委会意见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情况的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议题类型及事项具体情况，对议题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办部门（单位）补充材料或者退回重新报送。

第十一条 收到市政府领导交办或部门（单位）提交的议题，有关副秘书长要充分研究，并牵头对议题涉及问题进行充分协调，对有较大意见分歧的，经分管副市长协调，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提请市

长研究同意，方可提交上会。

未及时申报的或程序不完备的议题一般不提交当次常务会议讨论。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报请市长确定。

第五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秘书长负责组织，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具体会务。

第十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确定后，主办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格式要求印制有关材料，并于会前 2 个工作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应当于会前 1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送市领导。

第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有关议题时，由主办部门（单位）作主要汇报，其他有关列席部门（单位）作补充汇报或者参与审议，分管副市长表明主要决策建议。汇报人发言应当简明扼要。补充汇报或者参与审议的列席人员，可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者进行简要说明。

第十五条 分管副市长或者主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其议题一般不列入当次常务会议讨论。分管副市长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会，议题又有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经市长同意可委托有关副秘书长

或者以其他方式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尤其是重大决策性事项，出席人员与列席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由市长集中讨论意见、形成决策。对程序性议题，原则上在听取主办部门（单位）主汇报、分管副市长补充意见后，其他出席和列席人员如果没有不同意见，即可由市长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记录，记录必须完整、严谨、准确、规范。

第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督查室起草，按程序审核，经市长签发后印发执行。

第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应当按有关规定管理和存档。

第二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适宜主动公开的，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予以公开和报道。新闻稿发布前须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必要时报市长审定。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须向市长请假。对提交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或者建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列席人员，原则上应当为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须向市政府督查室提交书面请假单并标注请假理由，经市长同意后，方可安排其他负责同志代会；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代会。

第二十三条 列席人员必须按通知时间提前 15 分钟在会场外指定地点候会。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内外良好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交谈。会议期间一般不安排与会议无关的工作，与议题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会场。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内部材料”或者有密级的文件，不得带出会场，由工作人员在会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为准，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七章 决定事项的执行、督查与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由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有关副秘书长要加大组织推进和跟踪督查力度，确保政令畅通。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一般应当在会后半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市政府督查室反馈办理落实情况；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当提前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在执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过程中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再次审议的，须向市长和有关副市长报告；经市长同意后，可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再次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分解交办和催办督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因工作性质等原因，落实周期较长的，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必须及时报告工作

进展情况，并按月专报一次推进情况，直至工作全部落实。因客观原因不能落实或者不能按期落实的事项，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原因上报市政府督查室。对推诿、拖延、敷衍以及逾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催办督办、通报批评。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提请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追究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通市人民政府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通政发〔2017〕11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市场主体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系列助企惠企政策，深化“六稳”“六保”工作，立足南通实际，帮助市场主体应对困难挑战，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市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

困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政策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认真落实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

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

4. 继续实施阶段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六类行业的留抵退税快速直达。（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南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南通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7.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

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按规定建立并划拨个人账户。(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南通市税务局)

9. 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1个百分点,执行时间10个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施行。2021年已享受减免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南通市税务局)

10. 将涉企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下达使用单位,力争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南通市税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10%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继续执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政策,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推广应用“政采贷”线上融资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2. 用足用好央行政策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力争2022年全年投放央行政策资金超30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

13.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4. 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作用,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江海贷、通贸贷等融资规模,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2022年力争带动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规模超过85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5.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推出“一

码通”贷款码，开通“融资好通”一站式服务热线（88113333），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强化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做实助贷服务窗口，全年企业在线融资额达500亿元。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16. 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启动预付账款、动产质押融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安市人民政府）

17.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推动小微金融增量扩面。对符合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对其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发挥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作用，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

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18. 组建建筑业发展基金，集聚多方优质金融资源，化解重要领域金融风险，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9. 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20.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1. 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核查办理、跟踪落实等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22. 按照省部署，对照《保障中小企

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3.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强化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商业银行等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执法，督促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建好用好劳务基地，根据人力资源输送情况及工作成效，对劳务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对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初次来通就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给予企业招聘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26. 安排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

开展“千企询访”免费诊断服务活动，全年为1000家企业提供“智改数转”诊断报告。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推进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每年重点培育150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7. 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加大列规增收推进力度，选出一批经营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列规信心足的重点小微工业企业，建立三年梯度培育库。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8. 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平台，创新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五、加快服务业行业恢复发展

29. 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0. 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着力扩大本地旅游产品消费，全年举办不少于30场文旅消费推广活动，鼓励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统筹使用文旅产业发展相关资金，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星级旅游饭店、经营性演艺剧

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市级文旅产业资金申报评审工作，及时下达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31. 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文旅部门与工会、人社等部门加强合作，支持将观看文艺剧院主旋律演出纳入工会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度假区、民宿、乡村旅游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2.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3. 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的保证金保函全覆盖。（责任单位：南通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34. 完善商业体系，加快建设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多层次新兴消费商圈。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举

办四季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办好“五五购物节”“双 12”南通购物节等系列活动，打造“惠聚南通·美好生活”消费品牌名片。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5. 各地要落实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员工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制度，对上述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36.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按月细化投资计划，狠抓工程进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扩大有效投资的支撑和牵引作用。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制度，对重特大项目实行专班跟进、全程帮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7. 加强项目资金和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和运用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扩大投资基本盘。对 2022 年省、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实行建设用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七、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38. 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对中小微企业参展费用予以补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江苏优品·畅

行全球”“南通名品海外行”线上展会和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39. 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港口企业签订长约合同，组织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港口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货物运输通道不畅的问题。加强港口企业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港口集团、市贸促会、市财政局）

40. 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1.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南通办事处）

42. 广泛开展 RCEP 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八、持续优化涉企服务

43. 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天然气气源，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通供电公司）

44. 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46. 优化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加快推进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推广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市范围内用水用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南通供电公司）

4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实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48. 持续落实“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知识宣讲、法律问题咨询、法律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律企直通车”，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9. 加快建设“万事好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系统梳理发布惠企政策清单，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广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惠企政

策“网申捷享”“免申即享”。推动市级认定类资金项目“免申即享”率达100%，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如国家、省出台同类政策，我市参照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有利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通政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业持续繁荣，更深层次构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格局，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项目引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

1. 对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0%）的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5%补助（不含税，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20%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以国家公布的为准，由市统计局认

定）。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要重点扶持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 对经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认定的专精特新等高质量制造业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新投项目产品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是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国家单项冠军产品，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20%补助。对通过项目考评认定，但投资时尚不属于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或主营产品尚不属于省

级专精特新产品和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先行拨付补助额的30%，企业（产品）五年内获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后拨付其余70%，如五年内未获得认定，不再拨付。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从2022年起，新招引的重特大项目（投资额超过10亿元）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内产生的税收收入剔除中央和省集中后，区级全额留用，由区统筹用于项目招引、培育。（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支持外资项目招引。一是对企业到账外资实施奖励，其中，制造业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到账外资额6%、8%的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人民币；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实际到账外资额2%、4%的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企业以其产生的企业利润、资本公积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当年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5%的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人民币。实际到账外资经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联合审核后，市对各区上述实际到账外资等情况进行考核，给予各

区不超过上述标准40%的专项奖补。二是加大对制造业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对总投资3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资制造业项目，或世界500强、全球行业排名前10名的跨国公司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

5. 鼓励智能化改造。支持现有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增量产出，对新设备购置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示范智能工厂（车间），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加快数字化转型。对制造业企业实际投入20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并已建成运行的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按确认后开票金额的15%给予补助（实际总投资支付比例不低于85%，软件部分投入不低于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7. 鼓励数字化品牌创建。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级以上“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其他“智改数转”、工业电商等国家级、省级对企业的认定类项目，由各区给予奖励，市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并给予专项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支持“智改数转”诊断服务。每年通过政府采购为部分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智改数转”免费评估诊断服务。加快优秀服务商培育，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本地服务商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对新建行业级二级节点、企业级节点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内领军示范节点、省级先锋标杆节点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相关实验室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0. 支持企业进行绿色技术改造。对总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以节能节水改造为主（节能量达到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节水量达到 5 万吨及以上）的绿色改造项目，按其投入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

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支持平台建设

11.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省重点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品牌质量，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2.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实施“旗舰领航”质量管理创新项目，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推广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各区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

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单位，标准实施后分别给予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鼓励各区制定政策，对通过考核验收的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及人才培养等，市对各区给予分档奖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对市区驻通高校的知识产权创造出、运用转化和保护服务等工作进行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根据贡献度给予有关高校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聚焦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

（一）支持装备产业发展

16. 提升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重大装备（首台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7. 对企业承担省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竣工验收后首年度形成

3000 万元以上销售额的，给予省专项扶持资金 10% 的配套支持，最高限额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18.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流片验证，按照单款产品首轮流片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支持上限为 500 万元。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租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或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发生的租用费的 50% 或购买费用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或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9. 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设备、元器件和材料生产企业，年度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同时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年度税收增量达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0. 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优先纳入市揭榜挂帅攻坚计划给予支持。对经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人工智能产业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30%、20%、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21. 鼓励企业研发创新。（1）对新

取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研究并在市区转化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分别按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在市区产业化并获得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2）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产品，每个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3）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并在市区产业化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按照技术先进程度和能耗指标，每个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业生产并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市区企业生产并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单品种年度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责

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4. 对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土地除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0%）的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新开工项目（含现有企业新开工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25% 补助（不含税）。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5. 对新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制造业产业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新设备购置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竣工投产后按新设备购置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鼓励转型升级，支持服务业繁荣发展

（一）激励做优做强

26. 对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工业互联网应用、大数据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新竣工运营的制造服务业项目（含存量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现代物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的 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

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等新竣工运营的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项目（含现有企业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房产）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各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7.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可示范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单位为场景应用方，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各 1、2、3 名，一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该项目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8. 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等与省政府督查激励评比直接相关的省级行政认定示范项目，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支持总部企业落户

29. 支持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市区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 30% 的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央企在通设立综合型总部和功能型总部，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落户奖励、办公用房保障等支持。对其他类型总部企业，由各区自行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提质增效

30. 支持物流载体能级提升，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1. 对在南通市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法人金融企业和跨国境外银行分支机构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2. 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对我市软件产品入围国家信创目录、省信创图谱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动软件人才集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根据其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软件工程师数量进行奖补（助理或初级工程师按实际人数计，中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 5 人计，高级工程师按每人折算 10 人计），折算满 50 人且每年度都递增的企业，按

首年 5000 元 / 人、第二年 3000 元 / 人、第三年 2000 元 / 人给予奖励，后年度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上述推动软件人才集聚奖励政策，数字文化产业可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

33. 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按每个产品 15 万元奖励。对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国家级、省级各类对企业的认定类项目，由各区给予奖补，市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并给予专项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4. 支持企业资质认证，对企业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首次获评相关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企业、中国投促会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百强企业分别补助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5. 强化服务外包项目招引培育。对新落户的从事知识密集型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类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吸纳从业人员规模超过 50 人（含 50 人）且每年度均递增的，按照

当年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实际人员规模，给予第一年 5000 元 / 人、第二年 3000 元 / 人、第三年 2000 元 / 人的奖励，其中第二年起，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奖励。对我市服务外包、软件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投资或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扶持。对市区服务外包企业，综合考虑年度执行额规模、地方贡献、吸纳就业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等方式，按照种子型不超过 10 万元、骨干型（成长型）不超过 30 万元、龙头型不超过 60 万元标准，对位列前 3 名企业给予分档定额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四、支持经贸合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持续稳定外贸总量

36. 对保持外贸增长的县（市、区）给予奖励。以前两年进出口均值为基数，全年出口每增长 1 亿元奖励 5 万元（高技术产品出口每增加 1 亿元奖励 15 万元）、进口每增加 1 亿元奖励 2 万元。奖励应专项用于县（市、区）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建设、“通贸贷”融资平台建设、支持县（市、区）企业参加“南通名品海外行”展会、市重点国际性展会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37. 市区企业参加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的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参展补助，每增加

一个展位增加1万元。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活动，其系列展会的组织、特装和宣传等公共费用由市级统一承担。对国内展会，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当年鼓励重点展会目录，各区对参展企业按实际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每次参展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区补助结果给予40%的专项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38.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支持实际使用面积超3000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超20家、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1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对其运营企业每年给予100万元奖励，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专项用于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9. 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发展。对正常运行的公共海外仓给予支持。省级公共海外仓每年给予100万元支持，期限三年；市级公共海外仓由各区制定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0.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通过市场采购贸易

方式试点出口的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1. 鼓励外贸区域型总部企业发展。对有地方经济贡献的外贸总部型企业，全年新增出口每增长10亿元（或进口每增长30亿元），奖励150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总部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等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稳外贸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42. 对全市稳外贸作出重大贡献的进出口大户、高技术产品出口大户、新引进的外贸总部、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市区企业奖励经费以区为主，市、区共担；县（市）企业奖励经费由县（市）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鼓励企业走出去

43.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通过新设、增资或并购方式到境外开展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资源开发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年度投资额达到100万美元的，按实际投资额（土地、厂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对新确认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省级境外产业集聚区的创建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大做强。

对企业承揽境外承包工程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年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当年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对市区企业入选“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对市区企业获得境外工程鲁班奖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市区企业承揽国家援外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持续深化金融信保合作

45. 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支持市级中小微出口企业统保平台建设。对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参加市级出口信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其中年出口额 30—300 万美元的企业由省级按政策支持）。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市区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对当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市区投保企业，出口比上年度（新企业以 3000 万美元为基数）每增长 100 万美元给予 3 万元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与保费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6. 鼓励企业投保走出去保险。支持走出去保险统保平台建设，按市走出去保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对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和境外雇主责任险等，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投保金额自付部分 50% 的

配套保费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7. 推进外经贸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扩大市“通贸贷”融资平台规模和覆盖面，符合条件的县（市）可按自愿原则加入市“通贸贷”融资平台，企业因融资业务造成的平台资金池损失部分按属地原则各自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基金协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48. 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市、区联动并吸引头部投资机构、产业龙头企业，围绕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创新产业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创新企业发展，助力板块围绕优势产业链开展项目招引。建立基金与项目的实时对接机制，推动上述专项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获得市财政大额补贴的各类创新产业项目，并赋予上述基金项目优先投资权，强化项目的本地黏性，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科创投资集团，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资金兑现，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49. 对参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异化资金扶持政

策，原则上按照 A 类企业 110%、B 类企业 100%、C 类企业 80% 的比例进行兑付，D 类企业不得享受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

50. 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资金兑现，认定类项目实行“免申即享”，认定文件到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金直达企业；审核类项目由市主管部门按月组织申报、审核，一般由市级直接兑现到企业，第 17—23 条、第 41 条资金由市、区按 4:6 共担，市级应承担部分下达给区，由区按政策兑现到企业；对区奖补政策资金主管部门可根据各区任务完成进度，提请先行下达各区，待后结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政策意见适用于市区企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除第 29 条数字文化产业人才集聚奖励从市级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外，其余政策所需资金从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列支；中央、省切块资金与市级资金统筹使用，本政策意见有关条款符合上级切块资

金支持方向、使用要求的，可优先使用上级切块资金，兑现程序按上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市政府一事一议方式支持的项目，所需资金以区为主，市、区共担。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就高不重复。

文化旅游、数字文化产业政策按《关于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9〕70 号）执行；科技服务产业政策按《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 号）执行；《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0〕59 号）中关于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财政奖励政策条款不再执行。《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市区服务外包产业促进重大项目快速落户政策的意见》（通政发〔2018〕46 号）、《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8〕50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通政发〔2018〕56 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外资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通政规〔2020〕7 号）、《市政府关于稳定外贸发展的政策意见》（通政发〔2020〕17 号）文件不再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

为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影响，切实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缓解经营压力，在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实施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封控区、管控区范围（以疫情防控通告为准）内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根据通告要求的停业天数，按江苏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纳基数下限对应的缴纳额的50%予以一次性补助。对实施动态升级管理措施的区域范围内部分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以疫情防控通告为准），根据通告要求的停业天数，按江苏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纳基数下限对

应的缴纳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南通市税务局，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二、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成本。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包括供销社、工会、人防等部门对外出租的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对实施动态升级管理措施的区域范围内，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的服

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减免3个月租金基础上再免除1个月租金。对为配合政府做好保供稳价、防控疫情且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企业，按照其减免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总工会、市人防办、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免收数字电视服务费。免收酒店宾馆（隔离酒店除外）2022年第二季度的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江苏有线南通分公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出租车行业减负。对实际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给予每辆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五、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对全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根据实际投入使用床位情况，按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适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对已经满足初步验收要求或已通过初步验收的政府或国资项目，给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对完成70%以上工程量，且承包方无违约行为的政府或国资项目，给予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七、暂退旅行社全部质保金。更大力度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合条件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对“小微贷”“苏科贷”“通贸贷”各合作银行在2022年第二季度新增贷款风险损失补偿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补偿比例最高为8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报日期截至7月15日。国家、省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区涉及费用减免、资金补贴等由各区负责兑现，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市）参照执行。相关责任单位应在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实施细则，便于市场主体及时掌握和享受。同一主体、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通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健全从“一张床”到“一间房”再到“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全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为建设“一枢纽五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保障性租

赁住房不少于3万套（间），其中，市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4万套（间）。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城市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得到改善，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

三、基本要求

（一）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辖区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不设收入线门槛，可采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条件以及租赁补贴标准由各地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二）房源筹集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通过盘活、改建、新建等方式，可将符合条件的存量闲置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和管理，符合条件的人才公寓、公租房、集中租赁住房等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可利用符合条件的非居存量土地和房屋，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供给，实现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多方

式保障。

（三）建设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筹集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其中，新筹集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新筹集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已开工建设或通过现有住房改建转化的，可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

（四）租金标准

按照“租户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水平的90%，年涨幅不得超过5%。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鼓励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建筑、消防、环境）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程序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调整规划，不补缴土地价款。其中，商业办公类房屋应以地块、楼栋（梯）或独立楼层为申请单元，厂房、仓储类应以地块、楼栋为申请单元，旅馆、科研教育类应以地块为申请单元。

对拟改建房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处

理、已纳入政府土地征收或储备计划、未按协议完成约定税收等情形的，不受理改建申请。

2.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消防、环境）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运营的方式，按程序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需变更土地用途的，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对原有建筑不符合改建要求的，允许拆除后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用途后，不动产权证上需注明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同时备注原证载用途。

3. 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内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7%提高至15%，建筑面积占地上限相应可提高至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内的新增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同步设计、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将相关企业对应比例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主要安排在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在未缴清全部价款前不得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可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拆迁安置房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拆迁安置房剩余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地铁上盖物业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5. 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确有租赁需求的，可利用靠近城区、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办理抵押贷款。

（二）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各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地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等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等进行联合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报经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备案后，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项目单位凭项目认定书，依法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各地已梳理形成的容缺收件、提前服务、联合验收等体制机制均适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和省级引导资金等激励补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8年。

（四）落实税费政策支持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

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执行民用价格标准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水、电、气价格按照现场实际核实用途执行相应价格标准。对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当分表计量；对于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

（六）强化金融政策扶持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七）完善公共服务支持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按照相关规定，申领居住证和享受我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

五、监督管理

新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及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及相关标准。新建或改建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及相关标准。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入住条件。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运营主体与租住对象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一次性收取租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收取押金数额不得超过1个月租金。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转让、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对象不得破坏其承租住房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也不得改变租住用途。获得其它形式保障或取得当地其它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方式。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指

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要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科学确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各地要充分听取各类主体意见建议，制定本地区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操作办法，落实好土地、税收、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

（二）强化部门协同

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立健全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及监督管理平台，统筹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发改部门牵头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和管理、REITs 试点申报以及项目租金指导价标准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做好用地供应等工作。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做

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工作。财政、税务、供电、水务等部门和单位分别牵头落实好资金引导、税费减免、享受民用标准价格等支持政策。

（三）实行计划管理

各地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全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结合本地房屋租赁供需及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把中心城区、产业园区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区域，按照“职住平衡”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各地目标任务和发展计划。年度计划项目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住建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七、其它

本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制规工作，加强研究和协调论证，广泛听取意见，提高起草质量，确保年度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制定出台，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规章项目

（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办法》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二）《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二、规章调研项目

《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性文件项目

（一）《南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

员管理实施办法》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二）《南通市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三）《南通市城市绿化档案管理办
法》

责任部门：市市政和园林局

（四）《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修订）

责任部门：市社科联

（五）《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

展的政策实施意见》（修订）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六）《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修订）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七）《南通市气象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市气象局

（八）《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办法》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 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规定（试行）》的通知

通市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 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纳入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轻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详见附件1-4）

管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持职权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开展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罚、轻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条 首违不罚是指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免罚是指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轻罚包括从轻、减轻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予以处罚。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对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六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主动与被侵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达成和解；

（六）其他体现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案涉产品、退还违法所得等。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和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主观过错较小；

（二）初次违法；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六）案涉货值金额较小；

（七）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八）其他体现违法行为轻微和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

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五）其他体现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二）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较小；

（四）及时改正；

（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体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因素。

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

（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

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七）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或者上级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 对适用首违不罚、免罚、轻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运用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规劝提醒等柔性执法的方式，教育、引导和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后，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讯、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第十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等清单中所列条件，或者未列入清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

裁量作出相应决定和措施。

第十七条 对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八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首违不罚、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市监发〔2020〕1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

2.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3.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4.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策文件。网址：<http://scjgj.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2年1月6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

任命赵国同志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如海同志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2年1月16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杨云贵同志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霞同志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俊涛同志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季士军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职务；

免去沈江海同志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2月21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童剑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李建民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22年3月4日

经研究决定：

张兴国、吴瑕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红军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蓓同志任南通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秦华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祥、朱爽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宏华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陈斌同志任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振宇同志任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莽同志任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伟伟同志任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帅同志任南通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星晖同志任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凌云飞、张海涛同志任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顾才群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军同志任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建新同志任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陆海燕同志任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陈彦同志任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毕钢同志任南通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鉴同志任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琛凌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季向明同志任南通市文物局专职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

杭亚军同志任南通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夏海燕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国平、陈林、陈剑锋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袁忠同志南通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王正龙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海兵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人事任免

免去周雪莹同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贲友华同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祁建中、刘继东同志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宇敏同志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周为民、魏钦才同志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敢同志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黄柳春同志南通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亚萍同志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刘锋同志南通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谢爱忠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2022年3月8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李建民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凌屹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陈林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尹建勇同志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成宾同志为南通市教育局局长；
任命赵玉峰同志为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任命曹海锋同志为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陆军同志为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高山同志为南通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汤雄同志为南通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朱志强同志为南通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曹金海同志为南通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凌建华同志为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程炜同志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王开亮同志为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汤葱葱同志为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局长；
任命赵国同志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命周建飞同志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吴晓春同志为南通市水利局局长；
任命陈敢同志为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高红宇同志为南通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毛炜峰同志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张兵同志为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周海斌同志为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徐荣同志为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史有根同志为南通市审计局局长；
任命潘强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命陆雪松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瞿永国同志为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任命秦艳秋同志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江华同志为南通市体育局局长；
任命周雪莹同志为南通市统计局局长；
任命张劲松同志为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命张炎同志为南通市信访局局长；
任命朱桂华同志为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任命祁中伟同志为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袁忠同志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人事任免

2022年3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申卫民同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3月18日

经研究决定：

吴陈钢同志任南通市公务员局局长；

蔡建军同志兼任南通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成宾同志兼任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敢同志兼任南通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潘强同志兼任南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祁中伟同志兼任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张辉同志南通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苏远明同志兼任的南通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毅浩同志兼任的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朱进华同志兼任的南通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瑕同志兼任的南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乃华同志兼任的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3. 1—2022. 4. 15)

3月1日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吴政隆讲话。省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许昆林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3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审议《南通市公共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三清”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听取市本级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项目情况汇报，并就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提出要求。

3月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书记王晖强调，万亿再出发，更加要筑牢制造业这个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加快由“制造大市”向“制造强市”迈进，再创民族工业发祥地新辉煌。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宣

传部部长沈雷宣读《关于授予“2021年度全市税收贡献十强制造业企业”称号的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陈冬梅、王凯、童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参加会议。

● 3日 我市召开全市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动员大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动员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市领导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陈冬梅、王凯、童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参加会议。

● 3日 市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和省委第九巡视组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研究我市整改工作。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及其他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3月4日 我市在外地返启人员核

酸检测中发现1人检测结果呈阳性。接报后，市委书记王晖立即对疫情防控工作作了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副市长陈冬梅立即组织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并于当天上午召开了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要求各地、各部门主动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慎终如始做好“防扩散、防输入”各项工作，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

3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启东、海门等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王晓斌、陈勇、陈冬梅、金元参加督查。

3月9日 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后，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强调，抓好安全生产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必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副市长童剑参加会议。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在建项目现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童剑参加督查活动。

3月10日 市政府召开市疫情联

防联控指挥部工作会议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近期一系列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疫情防控这项“国之大者”，快而又快、细而又细、实而又实，争分夺秒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领导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参加会议。

3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居民小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通卡口等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陈冬梅参加督查。

●11日 我市召开全市民政工作座谈会，总结回顾2021年全市民政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民政任务。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分别对我市民政工作作出批示。副市长刘洪参加会议。

3月12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14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

频点调会召开，听取近期各地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通报了督查情况。市领导王洪涛、张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李玲参加会议。

●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以“四不两直”的方式，赴如东县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副市长陈冬梅参加督查。

3月18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设区市以及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分会场参会。

● 18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后，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会议，并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19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委书记吴政隆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

建华、高山、陈冬梅、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3月20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党组成员潘建华分别就重点风险人员排查管控、进口物品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21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22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23日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视频调度会，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3月24日 省大运河文化带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吴政隆主持会议，省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许昆林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领导王晖、吴新明、沈雷、王洪涛、李玲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24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25日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江苏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进驻动员会在南京召开，督察组组长宋秀岩、副组长张雪樵分别就做好督察工作作了讲话，江苏省委书记吴政隆进行了进驻动员。王晖、吴新明、黄巍东、庄中秋等市四套班子相关

领导通过视频会议列席会议。

● 25日 我市召开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进会。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

● 25日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随后召开续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26日~27日 省长许昆林在苏州、南通、盐城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以更科学管用的实招硬招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网，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3月27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

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3月28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作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王晓斌、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28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传达许昆林省长来通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点评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讨论相关文件，部署当前工作。

3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带队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3月30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对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例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政府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30日 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主持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副市长陈冬梅对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作部署。

3月31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领导王晖、吴新明、陆卫东、王洪涛、王晓斌、潘建华、陈冬梅、童剑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31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会议。

● 31日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书记王晖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并作

工作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31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后，我市召开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吴新明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王凯、童剑、刘洪参加会议。

4月1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研判全省疫情防控形势，聚焦重点关键环节，研究部署对策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当前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例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2日 我市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市领导陆卫东、姜东、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3日 在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之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例会。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最新部署要求，分析研判疫情形势，细化推进重点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领导陆卫东、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出席会议。

4月6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等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 6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我市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对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点评，并就当前工作进行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党组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班子全体成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

4月7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最新部署要求，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部署推进重点工作。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领导陆卫东、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8日 省委书记吴政隆在南通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魏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参加相关活动。

● 8日 省长许昆林在无锡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就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吴政隆来通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指示要求和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9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省委书记吴政隆来通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要求，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对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点评。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班子全体成员，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4月10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落实省委要求，研判疫情发展态势，调度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海安现场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整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王凯，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4月11日 全市高校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

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主持会议。当晚，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会议。

4月12日 省长许昆林在扬州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汇报我市疫情防控相关情况。会前，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13日 在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之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例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14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4月15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15日 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